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乐昌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续建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乐昌市林业局（简称甲方）

乙 方：乐昌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乐昌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乐昌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续建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乐昌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续建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乐昌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续建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乐昌市

3. 建设单位：乐昌市林业局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材料

1. 作业区地形图纸；
2. 作业区地形图纸电子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材料

1. shp 格式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乐昌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续建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建设图班地理信息数据库。

2.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乐昌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续建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包括项目设计文本、统计表、投资概算、小班设计图册等。

3. 提供后期技术跟踪服务。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须对此次服务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密。该项目的咨询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可依法使用。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2. 完成时间节点和违约责任：乙方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外业调查并提交作业设计成果给甲方。如因政府政策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不能通过审核，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提交的作业设计第一次不能通过审核，乙方必须保证第二次一次性修改直至设计通过审核为止，且修改时间须包含在约定时间内。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1%。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圆整(¥84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提交项目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圆整(¥84000.00)。服务费用支付完毕后乙方仍需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 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 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免除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乐昌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支行

账 号: 44720001040016146

七、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需要, 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2110059

乐昌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

受乐昌市林业局委托，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乐昌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续建项目（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8100697392X26011913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确定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圆整（¥84,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乐昌市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乐昌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11 日